

連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 年 11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稱本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擔保，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為他人背書或提供擔保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第三條 定義

-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四、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四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 一、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內容：
 -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

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 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八十。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六、本公司因業務往來，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七、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八、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八十。

九、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十、子公司因業務往來，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 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審慎評估下列事項：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將承諾被背書保證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亦應妥為保管。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本程序第七條規定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外，並應每季進行風險評估並提請每季董事會報告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被授權人簽署。
- 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則依該子公司董事會授權之人負責簽署。

第九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應編製背書保證備查簿，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呈送本公司備查。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第九條第二項之情事，應於事實發生當日通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依年度稽核計劃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附則

本程序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制訂。

本程序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修訂。